

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職員工獎懲要點

106 年 11 月 24 日行政主管會議訂定

第一條、為激勵本校職員工之工作績效，依據本校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第三章第四條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獎勵種類：含嘉獎、記功、記大功。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次、記功三次作為記大功一次。

懲處種類：含申誡、記過、記大過。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記過三次作為記大過一次。

平時考核同一學年度之獎懲得相互抵銷。

第三條、獎懲原則：

- 一、對於職責內應辦事項服務認真、負責盡職或屬創新作法、簡化流程等績效卓著有特殊貢獻者得予獎勵。
- 二、同一事項，應俟全案完成後，視實際績效依規定辦理獎懲，且不得重複獎懲。
- 三、對涉及若干處室協力完成之案件，獎勵應以負主要責任之主辦單位人員為優先，其餘人員視其具體績效審慎核議獎勵；懲處應不分主、從單位一併檢討責任歸屬，覈實議處。
- 四、校外單位建議之敘獎案，得由所屬單位參照本要點規定簽陳。
- 五、對於跨處室之方案或計畫執行成效之獎懲，主辦單位應於擬定方案或計畫時，視實際需要訂定統一之獎懲標準，或於辦理獎懲時，本平衡原則通盤考量，避免寬嚴不一。

第四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嘉獎：

- 一、執行工作或承辦業務績效優良者。
- 二、主辦校際以上活動，圓滿成功獲得好評者。
- 三、對偶發事件之預防或處理適當，因而避免或減少可能發生之損害者。
- 四、辦理安全防護工作，佈置周密，著有績效者。
- 五、對於校舍修建之監督，財物之保管保養負責認真，經考核成績優良者。
- 六、克盡職責維護公物，能減少損害，節省公帑者。
- 七、拾金不昧，臨財不苟，或善行義行，足為表率者。
- 八、執行學校交付之任務，圓滿達成使命者。
- 九、其他事件足堪嘉獎獎勵者。

第五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記功：

- 一、主動為教育犧牲奉獻，確能增進效果，足堪表率者。
- 二、對學校校務設施或教育行政，有長期發展計劃，能切實執行，績效卓著者。
- 三、策劃、主辦重大工作或重要活動，圓滿達成任務，且有特殊績效者。
- 四、維護學校安定，對促進學校同仁和諧、團結，不遺餘力，而有具體事蹟者。
- 五、對經費運用得當，能以有限財力而獲最大效果者。
- 六、安定人事，領導員工通力合作且考核嚴密使業務獲有長足進展者。
- 七、在惡劣環境下克盡職責，或搶救重大災害，切合機宜，圓滿達成任務者。
- 八、其他重大功績，足資表率者。

第六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記大功：

- 一、針對教育重大問題，研擬改進措施，確有重大成效者。
- 二、對主辦業務成績特優，或有特殊效益者。
- 三、察舉不法或重大違紀事件，經查證屬實，對維護教育清譽或學校聲譽權益，具有卓越貢獻者。
- 四、適時消弭意外事件或重大變故之發生，或雖已發生能處置得宜免遭嚴重損失。
- 五、其他事件足堪記大功獎勵者。

第七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申誡：

- 一、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察不週者。
- 二、無正當理由不遵守上下班時間且經勸導仍未改善。
- 三、辦理安全防護工作不力，或疏忽失職，情節較輕者。
- 四、推行環境衛生及生活教育，工作不力，成績欠佳者。
- 五、延誤公文處理時限，情節輕微者。
- 六、有言行不檢、不實言論或不當行為致有損學校名譽，情節輕微者。
- 七、對公物未善盡保管義務或有浪費公帑情事，致造成學校輕微損失者。
- 八、違反相關法令或本校之規定事項，有具體事實，情節輕微者。
- 九、其他事件應予申誡懲罰者。

第八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記過：

- 一、執行工作或辦理業務，有顯著疏忽者。
- 二、工作不力或擅離職守，貽誤職務情節嚴重者。
- 三、對偶發事件之預防及處理失當，而招致學校損失者。
- 四、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品行不端，有損學校聲譽或形象者。

- 五、辦理各種活動，未盡職責，有損校譽者。
- 六、職務調動，逾期不移交或移交不清楚者。
- 七、無故違反行政倫理，影響公務且有確實證據者。
- 八、代替他人不實簽到退，或委託他人簽到退，經查屬實者。
- 九、洩漏公務機密，情況尚非嚴重，但已引起處理困難者。
- 十、對公物未盡保管義務或有浪費公帑情事，致造成損失，情節較重者。
- 十一、違反相關法令或本校之規定事項，情節較重者。
- 十二、其他事件應予記過懲罰者。

第九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記大過：

- 一、嚴重違反教育法令或破壞教育制度者。
- 二、無故抗命、不聽指揮、情節重大者。
- 三、侮辱、誣告、濫控或脅迫同事、主管，情節重大者。
- 四、言行不檢，致損害學校聲譽，情節重大。
- 五、因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
- 六、侵佔學校財物或經管財物有顯著疏忽，招致學校嚴重損失者。
- 七、執行職務知有校園性侵害或霸凌等事件，未依規定通報。
- 八、其他事件應予記大過懲罰者。

第十條、本要點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規定，應視其情節，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

第十一條、對本校職員工擬予獎懲時，應由提案單位填具獎懲建議表或簽呈送本校職員工成績考核委員會審查後呈校長核定。

第十二條、本要點經行政主管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